

# 铁证 让“零口供”毒贩当庭认罪

□ 讲述: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常丽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甲基苯丙胺 2000 多克,距离跨越 2000 多公里,对抗侦查的嫌疑人,支离破碎的证据链……检察官以严密的逻辑推理,高超的办案技巧,察微析疑,将一件难以定案的大家做到了铁证如山。

## 人赃并获却难以定案

时间回到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三名男子驾乘一辆白色吉普车从广东省揭阳市出发,一路向北疾驰,不停不歇,当行至 205 国道我省黄骅市大杨村路段时,副驾驶座位下隆起的脚垫引起执勤民警的怀疑,脚垫下的一袋物品被当场扣押。经检验,物品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经称重,2003.64 克……一桩跨省毒品大案浮出水面。

案件看似人赃并获,但卷宗证据单薄得可怜。首先,三名犯罪嫌疑人均不认罪。王某某坐在吉普车的副驾驶位,但其矢口否认毒品跟他有关;杜某某供述“我猜测毒品应该是王某某买的,我觉得我没有犯罪”;同行的张某某证实其对毒品并不知情。我国刑法规定,毒品犯罪是故意犯罪,要求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进行走私、贩卖、运输等行为,不知情就意味

着没有犯罪。其次,卷宗中除了被查获的毒品基本上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虽然在三人驾乘的汽车的后备箱中发现了毒品,但没有证据证实毒品跟三人中的任何一人有关。侦查人员反映,他们也努力查找痕迹证据,但是一无所获。办案检察官经过反复思考认为,于情于理,三名犯罪嫌疑人不可能都对毒品不知情。在后期检察官联席会上,其他检察官也认为无法排除对王某某三人供述合理性的怀疑。

办案检察官决定对王某某进行重点讯问,几轮斗智斗勇下来,他仍然不肯交代犯罪事实。显然,我们碰到了“硬骨头”,审查起诉工作一度变得异常艰难。

## 从困难重重到曙光乍现

雁过留声,没有不留痕迹的犯罪,既然王某某不供,那我们就去找客观证据。穷尽措施寻找一切证据,本来就是侦办刑事案件的原则。

“启动补充侦查,寻找关键证据。”办案检察官从三名犯罪嫌疑人贩卖和运输毒品的主观故意和主次作用等方面入手,详细罗列了 10 页 20 余条 3000 多字的补充侦查重点。办案检察官将补充侦查重点逐条解析,侦查人员立即配足警力,兵分几路,有的直赴揭阳调取行程证据,有的进行物证、

痕迹的提取,有的继续开展审讯。

同时,办案检察官打起了心理战,把杜某某作为主攻方向,一方面向杜某某阐释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分析其与王某某的关系,还邀请辩护人为其分析案件事实和适用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经过不懈努力,杜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参与犯罪,帮助王某某运输毒品的事实如实供述。

本案中,与王某某、杜某某同行的张某某虽然也是嫌疑人,但根据王某某、杜某某和张某的供述都证实,王某某和杜某某并未将贩卖、运输毒品的情况告知张某某,也未与其共谋。为进一步理清犯罪,我们退回补充侦查。因没有收集到张某某有犯罪故意和共同犯罪合意的证据,公安机关没有将张某某作为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

## 从拒不认罪到当庭供述

这时,公安机关也传来好消息,经过补充侦查,获取了王某某的一枚指印,同时也补充了其证据,从犯意提起、行为分工、出资和分得毒赃等方面均实现了有证据证实。至此,王某某以贩卖为目的,伙同杜某某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有了完整的证据链。

案件如期提起公诉,在庭审讯问过程中,王某某依然拒不认

罪。随着公诉人出示的客观证据越来越多,王某某的表情从不屑一顾到呆若木鸡。当公诉人出示王某某的指印鉴定意见时,王某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塌,再听到杜某某对其犯罪的指认时,一句“公诉人,我现在交代还来得及吗”脱口而出。办案检察官乘胜追击,进一步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和认罪认罚的引导,王某某在最后陈述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还供出了上线的信息。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我院的量刑建议,认定王某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认定杜某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二人均未上诉。至此,这起重大复杂的贩卖、运输毒品案件顺利办结。

从办案伊始的证据不足,到主犯王某某当庭认罪,这样精彩的办案故事就真实地发生在我们办案过程中。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始终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提取了重要证据,让扎实的客观证据成为办理案件的“定海神针”。作为新时代的检察官,我们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以求极致精神引导侦查取证,真正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用行动诠释忠诚,体现了法治自觉与检察担当。

# 微商销售“有毒”减肥胶囊 获刑罚

□ 张皓月

近日,顺平县检察院就一起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向顺平县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被告人韩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同时法院判令被告人李某、徐某、韩某、王某、刘某支付所销售商品价格两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46 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服用本产品后,十天就能瘦十斤”“中草药成分”“每天排排油,安全又健康”……付某看到徐某在微信朋友圈上发的信息后心动不已,便通过微信从徐某处购买了某草本植物瘦身胶囊。服用几天后,付某出现情绪烦躁、身体不适等症状。在朋友的陪同下,付某到公安机关报了案。

经查,李某为顺平县某草本植物瘦身胶囊的总代理,在 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间,通过微信朋友圈的方式宣传依法作出判决,李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等刑罚。

## 相关链接

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 检察官提醒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消费者在网络平台选购产品时,一定要擦亮双眼,理性消费。愿每一个人不再为自己的容貌、身材焦虑,而是追寻健康与活力。同时提醒商家,一定要合法经营,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瘦身产品,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 青龙检察院开展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系列活动

# 联合多方共筑安全生产“防护墙”

河北法制报 (张艳花) 8 月 4 日,为有效预防安全生产犯罪,助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会同当地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召开座谈会、联合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监管协作,共同营造“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安全生产环境。

座谈会上,与会各方就如何形成监督合力、及时消除日常执法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研讨交流。青龙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周红军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送达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该局负责人对检察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并细致解读的做法表示真诚感谢,表示将高度重视“八号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组织全局学习研究,落实措施对策,并进一步密切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监管协作,强化行刑衔接,发现安全



图为检察官向企业工作人员宣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生产问题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座谈会结束后,青龙检察院干警会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走进当

地企业,重点查看企业消防、安全生产、防疫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他们根据不同企业实际情况,结合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详细解读“八号检察建议”主要内容。为增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依法管理、安全生产的意识,他们还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将关于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资料送到工作人员手中,与工作人员就安全生产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引导工作人员增强“风险即危险”“隐患即事故”的责任意识,加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防患于未然,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青龙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围绕“八号检察建议”向安全生产一线从业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醒从业人员时刻绷紧安全之弦,提高防控安全生产事故意识,构建安全生产治理共同体,推进更高层次的青龙经济建设。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吊销李学才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告

李学才,男,身份证号:132822196902142017,档案编号:131000033316,因你被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判处交通肇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将依法对你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有权要求听证,如你要求听证,你应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唐山市交警支队提出,逾期将视为放弃听证。 通讯地址:唐山市路北区站前路交警第八大队 电话:0315-2539663 2022 年 8 月 10 日

## 灵寿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设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严管路段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提升群众出行体验,巩固文明城市成果,创建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灵寿县城区道路通行实际情况,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将灵寿县城区部分道路划设为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具体路段为县城区主干道(中山大道、人民路、城北路、工业路、松阳大街、牌楼街、城西街、城东街、广场街、新开街、正南大街、建设大街)。

所有机动车在严管路段违法停车,公安交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拖移车辆并予以处罚。 灵寿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5 日

##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支持起诉

# 助环卫工人追回交通事故赔偿金

河北法制报 (郑爽 刘晓伟) 近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支持弱势群体起诉案件,法院采纳了支持起诉书的意见并作出调解书,由被告一次性赔偿环卫工人高某某医疗费、护理费共计 26 万余元,时隔两年的纠纷终于有了结果。

高某某是一名年近六旬的环卫工人,系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以其微薄的收入维系着家庭生活。2020 年 11 月 3 日 4 时许,高某某在

清扫大街时被一辆轻型货车剐倒,送医后被诊断为右小腿骨折。手术治疗后,高某某右脚踝关节功能丧失 75% 以上,构成九级伤残。

交通事故认定为货车全责,双方未能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治疗产生的费用未得到赔偿,加上劳动能力下降,让高某某本就困难的生活雪上加霜。2022 年 3 月,高某某向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承办检察官受理案件后,向申请人详细介绍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告知其系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困难,属于弱势群体,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决定支持起诉,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促进纠纷化解,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见”,6 月 14 日,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 人担任听证员参会,充分听取当事人各方意见,全面释法说

理。3 名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高某某案件支持起诉,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通过法律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2020 年以来,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60 余件,涉及农民工讨薪、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生活困难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赔偿等多个弱势群体维权领域,帮助弱势群体准确表达诉求,让维权诉讼更有“底气”。

##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 机动车驾驶证、实习准驾车型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2 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九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业务或者计算机系统依法自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时,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学车专用标识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学车专用标识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2 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学车专用标识业务或者计算机系统自动注销学车专用标识时,未收回学车专用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学车专用标识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 年 6 月 27 日

###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4 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六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 年 6 月 27 日